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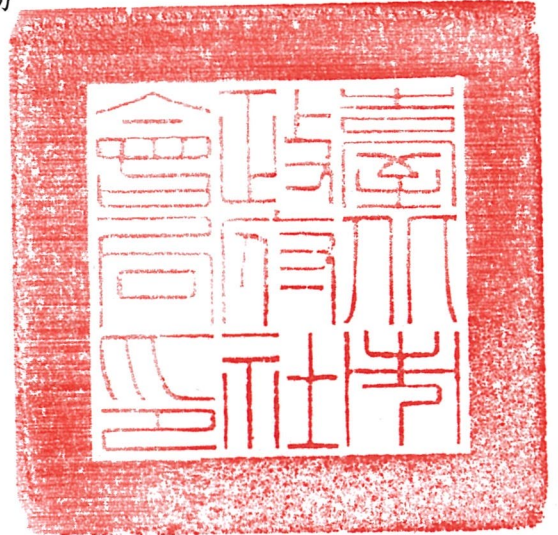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23195784號

附件：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1份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 二、本補貼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4倍，本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9,649元，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為新臺幣7萬8,596元。
- 三、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等其他事項請參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局長姚淑文